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3.08 台內營字第 09908015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應視個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，據以認定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，如裁處權業已失權致不得裁罰，主管機關得就該違法狀態依相關規定課予行為人限期改善之義務，如義務人不遵從，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，其裁處權時效即自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

全文內容：關於行為人於 84 年間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房舍作為土雞城使用，所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疑義案：

一、本案因涉行政罰法規定，經本部函詢法務部以 99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42652 號書函意見略以：「．．．二、按裁罰權起算時點，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。行為之繼續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，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，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，例如超速行駛、無照營業，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；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，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（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14325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應視個案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，依上所述據以認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。三、次按如認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，主管機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上開處分係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因本質上不具裁罰性，並非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，如義務人不遵從者，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，主管機關可以其違前述義務而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處罰，此則屬行政罰性質，其裁處權時效自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（本部 98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80035428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．．．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貴府來函所述「本案行為人於 84 年間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房屋作為土雞城使用，其行為顯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，其雖屬 95 年 2 月 5 日前所發生，然其違法『使用管制土地』之行為，仍於現今賡續存在，究其違法行為於 84 年即已終了，而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第 45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辦理裁罰（亦即已屆至 98 年 2 月 4 日之裁處權時效，目前已不得予以裁罰），抑或違法『

使用土地』之行為，繼續存在尚未終結」疑義，參照前開法務部函示意旨，貴府應視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，據以認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；另裁罰之構成要件為未經核准興建土雞城之行為，而非土雞城興建後之違法狀態，故本案如貴府未於 98 年 2 月 5 日前就其違規行為課予罰鍰，雖今裁處權業已失權致不得裁罰，惟貴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，又義務人不遵從者，貴府得依前開法規定按次處罰，其裁處權時效自貴府限期令義務人履行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義務，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起算（即期限屆滿時起算）。